

关于《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流通领域儿童用品、小家电、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为进一步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郑市监文〔2020〕77 号）和《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工作要求及安排，我局决定委托中国商业联合会百货劳保用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天津）对我市流通领域销售的儿童用品、小家电开展抽查检验。同时，我局决定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我市流通领域销售的消防产品开展抽查检验，特制定本方案。

二、目的意义：进一步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目标任务：对新郑市流通领域的商场、专卖店等场所的儿童用品、小家电和消防产品，具体包括：童装、童鞋、电风扇和消防应急灯。

四、主要内容：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童装样品 5 个批次和童鞋样品 5 个批次；随机抽取电风扇样品 2 个批次；随机抽

取消防应急灯样品 4 个批次。每个批次抽取同一生产批次样品 2 组，1 组用于检验，1 组用于备份。



五、适用范围：对新郑市流通领域的商场、专卖店等场所的儿童用品、小家电和消防产品



标准：GB/T2910-2009，GB/T31701-2015，

GB/T7573-2009, GB/T18886-2002, GB/T15107-2005, GB/T15107-2005 等。



六、期限：承检机构应于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检结果，并在检验报告结果出具后及时向我局送达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次抽检中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寄出检验报告和《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送生产者）各一份并确认标称生产企业是否及时收到。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及省市局的相关规定，由我局委托

辖区基层所在收到检验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抽检人。
自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承检机构应积极协助我局
做好初检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复议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检验标准应以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提供检测报告的现行有效产品标准进行检验。若企业产品明示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照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

八、名词解释：

(1) 国家强制标准：指为保障人体的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如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强制性标准：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手段加以实施的标准，具有法律属性。

(2) 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

九、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读人：许江涛

联系电话：0371-62688806